

关于公布本溪市历史建筑的请示

本住建〔2025〕54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要求，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辽宁省历史建筑认定办法》（辽住建发〔2014〕3号）相关规定，市住建局统筹组织开展了全市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专项工作。通过广泛调研走访、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社会公众建议，经综合研判筛选，最终拟定平山区原本溪市政府办公建筑、本溪县连山关镇原滑石矿办公楼、溪湖区本溪煤矿职工浴池等30处建筑为我市历史建筑，并编制形成《本溪市历史建筑名录》（详见附件）。

根据《辽宁省历史建筑认定办法》（辽住建发〔2014〕3号）第十六条的要求，现将该名录上报市政府。如审议通过，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文件，并在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正式将其纳入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议意见，切

实履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细化保护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类历史建筑得到科学保护、合理利用，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本溪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本溪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历史建筑名称	位置
1	本溪湖邮局桥头出張所	平山区桥北街道
2	房家大院民宅	平山区桥北街道
3	满铁桥头浴室	平山区桥北街道
4	李俊鑫宅	平山区桥北街道
5	平山区桥头社区 2 委 3 组 38 栋	平山区桥北街道
6	滑石矿办公楼	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
7	连山关镇首任镇长住宅	本溪满族自治县连山关镇
8	溪湖民族文化宫	溪湖区
9	第一医院职工宿舍	溪湖区
10	本钢物业	溪湖区
11	本溪煤矿维修车间	溪湖区
12	本溪煤矿橡塑车间	溪湖区
13	本溪煤矿通风设备间	溪湖区
14	本溪煤矿输煤长廊	溪湖区
15	本溪煤矿职工浴池	溪湖区
16	本溪湖煤铁公司浴池	溪湖区
17	本溪煤矿机电库房建筑	溪湖区
18	本溪湖煤铁公司本社	平山区
19	本溪湖市公署	平山区
20	本溪市公安局东办公楼	平山区
21	原本溪市第十三中学	平山区
22	本溪市人民政府招待所	平山区
23	本溪市国营旅馆	平山区
24	本溪饭店	平山区
25	本溪环球商场	平山区
26	本溪市邮电大楼	平山区
27	本溪市联营公司	平山区
28	本溪市人民文化宫	平山区
29	本溪市盛溪酒家	平山区
30	本溪湖市公署会堂	平山区